

平湖街道良安田
安置房分配实施方案

2022年10月

目录

一、组织架构	- 1 -
二、职责分工	- 2 -
三、安置房分配对象	- 5 -
四、安置房源	- 6 -
五、分配原则	- 6 -
六、选房顺序	- 6 -
七、选房方式	- 7 -
八、差额结算	- 8 -
九、停发临时安置费时点	- 10 -
十、工作流程	- 10 -
十一、其他事项	- 13 -
十二、工作要求	- 14 -
附件 1 良安田安置区安置户信息表	16
附件 2 良安田安置区安置房房源信息表	17
附件 3 安置户选房评分表	18
附件 4 户型组合方案表	19
附件 5 安置房分配工作流程与职责分工图	21
附件 6 安置房分配现场流程图	22
附件 7 选房后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及相关说明	23

平湖街道良安田安置区 分配实施方案

为合理实施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安置区安置房分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保障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安置区安置房源及安置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架构

经研究，成立平湖街道安置房分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舒 韩雪峰

副 组 长：潘东清 程悦安 白剑冰 范玉琪 房建伟
周创文 巫升龙

组 员：党政综合办公室（宣传部、财政办）、纪工委、综合治理办公室（含信访办、司法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分队）、城市建设办、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行政事务中心（含财管）、土地整备中心（城市更新中心）、市政管理中心、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交安委办、良安田社区、良安田股份公司、平南派出所、龙岗交警大队平湖中队、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监督组、政策法规组、信访维稳组、宣传组、财务组、后勤组、建设组、交通疏导组、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组共 10 个工作小组。本次安置房分配工作完成后，各工作小组自行撤销。

二、职责分工

为顺利开展本次安置房分配工作，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共同推进本次安置房分配工作。

（一）综合组

组 长：周创文

副组长：刘伟良

任务责任单位：土地整备中心（城市更新中心）

（二）职 责：统筹安排本次安置房分配全流程工作，负责沟通协调、信息报送、收集安置户相关资料，做好分配房源、分配原则、分配流程、选房顺序、选房方式、交付方式、办证手续、差额结算等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进展情况，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三）监督组

组 长：范玉琪

副组长：钟 征

任务责任单位：纪工委

职 责：负责安置房分配工作及分房现场全过程监督。

（四）政策法规组

组 长：周创文

副组长：李 刚 刘伟良

任务责任单位：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土地整备中心（城市更新中心）

职 责：负责做好补偿协议、安置房分配涉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五）信访维稳组

组 长：程悦安

副组长：高远东 李亚平 刘洪庆 李顶雄

任务责任单位：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应急分队）、良安田社区、平南派出所

职 责：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分析研判分房工作引发的信访维稳风险，对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搜集和处置上报；负责联系公安机关对阻挠、妨碍分房工作开展的人员进行隔离、处理；应急管理办（应急分队）负责组织人员对分房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良安田社区和平南派出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宣传组

组 长：白剑冰

副组长：黄 璟

任务责任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宣传部）

职 责：负责安置房分配工作信息报送、宣传报道、舆情监测等工作。

（六）财务组

组 长：白剑冰

副组长：秦树畅 刘伟良 苏晋

任务责任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行政事务中心（财管）、土地整備中心（城市更新中心）

职 责：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负责协调区财政局对安置房回迁面积差额结算资金和分房工作涉及相关服务费用的申请和收支流程等事宜；行政事务中心（财管）负责安置房分配面积差额结算资金和分房工作涉及相关服务费用资金审核、支付；土地整備中心（城市更新中心）负责安置房分配面积差额结算和费用支出资料收集、金额核算、报审等。

（七）后勤组

组 长：巫升龙

副组长：苏 晋

任务责任单位：行政事务中心

职 责：负责安置房分配过程中物资保障、场地布置、设施设备安装及维护工作；会同物业公司办理安置户入伙手续。

（八）建设组

组 长：范玉琪

副组长：梁东宁 刘锦和

任务责任单位：城市建设办、良安田股份公司

职 责：城市建设办做好工程质量保修协调工作；良安田股份公司落实安置房分配场所有关场地施工修整、安置房工程

质量保修工作。

（九）交通疏导组

组 长：潘东清

副组长：王小康 刘军

任务责任单位：交安委办、平湖交警中队

职 责：街道交安委办负责联系平湖交警中队，并对现场交通安全进行宣传 and 劝导；平湖交警中队负责对分房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疏导，确保行人、车辆有序通行。

（十）疫情防控及医疗组

组 长：潘东清

副组长：彭龙超 练子阳 陈思俊 肖向东

任务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市政管理中心、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职 责：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负责对安置房分配活动现场进行疫情防控全面消杀；市政管理中心负责现场卫生清洁；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按疫情防控要求对本次安置房分配活动进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指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做好现场突发医疗情况的救治工作。

三、安置房分配对象

本次安置房分配对象（以下简称为“安置户”）是：与平湖街道办事处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或《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选择产权调换、购买指标或产权调换与购买指标相结合补偿方式的，选择安置在平湖街道良安田安置区，且

按规定已移交被拆迁房屋的安置户。但在征收补偿时无政策支持或未经区级及以上会议纪要同意，《协议书》约定给予“成本价购买安置房指标”的，该指标面积不纳入本次分房。（安置户名单详见附件1）

四、安置房源

本次安置房分配的房源为良安田安置区，其中2号楼55套，4号楼104套，共计159套，户型建筑面积为61.5-165.11m²，总建筑面积为17,001.24m²。（房源情况详见附件2）

五、分配原则

（一）先签约、先移交、先选房的原则。结合被征收项目启动时点，根据《协议书》签订时间、被补偿房屋移交时间等先后顺序依次选房。

（二）合理性组合原则。根据良安田安置区安置房房源以及安置户可分配安置建筑面积的具体情况，合理搭配面积组合，实现不同面积房源合理搭配。

（三）集中安置、集中选房原则。在确定的安置房范围内、在确定的选房时间段内选择安置房。安置户在确定的选房时间段内延误选房的，按本办法中选房延误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安置房分配严格按照分配的程序进行，在现场选房过程中安排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并对全程进行录像存档，确保安置房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六、选房顺序

依据综合评分的高低确定选房先后顺序，如存在综合评分

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选房先后顺序。（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安置户选房评分表》）

七、选房方式

（一）选房方式

按积分排序高低直接选房的方式。

相近建筑面积安置房归为同一户型房源库，不同户型房源库的安置房以房号形式统计并放在不同的户型房源库中。安置户须在户型组合方案表列明的户型组合（详见附件4《户型组合方案表》）中选择相应户型组合，不得自行进行户型组合。

参考《龙岗区安置房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办[2012]40号），根据安置小区现有房源大小户型，结合不同安置户安置面积，按回迁面积区间段对户型进行合理组合；每一户选定的户型组合总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拆一补一”安置面积的3%，如因户型套餐组合超“拆一补一”安置面积3%的除外。

对于“仅购买指标”的安置户，按协议约定购买指标的的面积就近选房。

补偿协议安置面积既有“拆一补一”又有“购买指标”的，安置户根据安置总面积的户型组合，一次性选房。

现场选房时，若户型组合方案表中需安置面积区间段所对应的户型组合已全部选取完毕，平湖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剩余房源情况，新增户型组合。

备注：户型组合即为不同户型面积之和最接近协议安置面积所形成的安置房组合。

（二）选房延误处理方式

符合条件且已确认参加本次安置房分配的安置户未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选房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现场叫号未到场，但在安排场次（上午场/下午场）结束前到场的，其选房排位顺序排在当场次按时到场的所有安置户之后；如后续仍有本场次安置户延迟到场的，依此排序。

2、安排场次（上午场/下午场）选房结束仍未到场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

八、差额结算

安置户协议约定安置面积因安置房户型设计原因，导致安置户所选定的安置房总面积无法与《协议书》约定安置面积完全匹配，须进行差额结算。

（一）安置面积仅“拆一补一”的，面积差额结算标准：

1、所选安置房面积小于《协议书》约定安置面积的：

（1）《协议书》中有约定退还价格标准的，面积差额结算按《协议书》约定价格标准退还；《协议书》中约定“不足调换部分按被拆迁房屋主体补偿单价（同区域普通住宅商品房交易评估价格）”退还给乙方的，面积差额结算按被征收房屋当时估价时点的价格作为被拆迁房屋主体补偿价格标准退还；

《协议书》约定“安置房不足部分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公布的龙岗区平湖商品房交易均价退还乙方”的，面积差额结算按协议约定时点平湖商品房交易均价退还；

（2）《协议书》未约定结算标准，面积结差小于或等于《协议书》约定安置面积中“拆一补一”面积的 3% 的部分，以安置

区的全成本价为结算单价，退付给安置户；面积结差大于《协议书》约定安置面积中“拆一补一”面积的3%部分，以安置区的市场评估价为结算单价，退付给安置户；但估价时点在《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292号）颁布之后，并按《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292号）实施的征收项目，面积差额结算标准按照项目补偿方案约定及其标准结算差价。

2、所选安置房面积大于《协议书》约定安置面积的：

（1）超额面积小于或等于《协议书》约定“拆一补一”安置面积3%的，超额面积按所选安置小区安置房全成本价为单价结算。

（2）超额面积大于《协议书》约定拆一补一安置面积3%的，超额面积结算需分档累计，3%以内（含3%）的面积按所选安置小区安置房全成本价为单价核算，大于3%的面积，按安置小区安置房市场评估价为单价核算。

（二）“仅购买指标”安置房面积差额结算标准：

1、安置房面积小于等于《协议书》约定允许购买指标限额的，以其所选安置房实际面积，由安置户按该安置小区安置房全成本价进行购买；

2、安置房面积大于《协议书》约定允许购买安置房指标限额的，根据限额实行不同标准结算。其购买指标限额内的面积部分，由安置户按该安置小区安置房全成本价进行购买；其购买指标限额外的面积部分，按该安置小区安置房市场评估价购买。

（三）协议约定安置面积既有“拆一补一”又有“购买指标”的差额结算标准：

根据优先安置“拆一补一”的安置面积，再安置“购买指标”的面积原则。具体差额结算方式，结合“拆一补一”和“购买指标”进行。

备注：良安田安置区的市场评估价购买以 27600 元/平方米作为差额结算依据；良安田安置区全成本价购买以 4554 元/平方米作为差额结算依据。

九、停发临时安置费时点

从平湖街道办事处通知领取入伙通知书之日起停止发放对应“拆一补一”面积的临时安置费。

十、工作流程

为保证本次安置房分配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安置房分配系统的选房流程，按照前期工作、分配实施、后续工作等三个阶段，组织开展本次安置房分配工作。

（一）前期工作阶段

1、信息录入与核查

综合组负责梳理安置户及房源信息，严格检查录入数据和实际数据是否一致，确保信息无误。

2、组织看样板房活动

根据良安田安置区环境实际情况，后勤组负责现场布置以及活动过程中物资保障；综合组负责组织安置户具体看样板房活动，如发放安置房宣传手册、调研安置户的意向选房情况等。

3、安置房申报

综合组负责通过现场公告、电话通知、报纸公告、街道网站等渠道发布安置房分配通知，告知安置户及时申报。安置户根据公告的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相关资料并进行申报。

4、审核

综合组根据申报的资料确定参加安置房分配的安置户，核查相关申报资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确认其分配资格，并建立安置户档案。

5、选房名单确认

综合组结合安置户申请情况，确定安置户选房名单与顺序，同时将选房顺序名单在平湖街道办事处、安置区项目所在社区或安置房选房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的，由土地整备中心（城市更新中心）负责核查及处理。

（二）分配实施阶段

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安排，对分房工作现场或事宜做好工作部署、统筹及预判，避免一切不利于分房工作实施因素的出现。

（1）签到。安置户按通知的预定时间准时到达选房现场签到。

（2）资格审核。安置户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协议书》及相关资料到场选房。如安置户有两个及以上权利人的，须所有权利人亲自到场。如本人不能参加选房，委托他人代为选房的，还须携带经公证或律师或工作人员现场见证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等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选房。涉及继承的，需提前办理继承公证或持有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由继承人携带相关资料参与选房。

(3) 选房。现场选房时间为 20 分钟内。若安置户未按时到达选房现场，现场叫号未到场，但在安排场次（上午场/下午场）前到场的，其选房排位顺序排在当场次按时到场的所有安置户之后；如有后续仍有本场次安置户延迟到场的，依此排序。若安置户在本批次选房活动结束后仍未到达选房现场，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选房资格。安置户放弃本批次所选取房号的，即为放弃本批次选房资格。安置户拒不遵守现场秩序，严重扰乱和妨碍现场选房的，平湖街道办事处有权取消其本批次选房资格。

(4) 确认。安置户现场选中安置房后，签署《选房确认书》。对于本次放弃选房的安置户，签订《现场放弃选房（良安田安置区）声明》。

(三) 后续工作阶段

1、分配结果公示

每个安置区的选房结果于该安置区选房全部完成后在选房现场的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选房结果有异议的，由平湖街道办事处负责核查及处理。

2、差额结算

综合组和财务组负责开展安置房分配后的面积差额结算工作，确定安置户应缴金额或需退付给安置户的金额，同时通知

安置户至指定地点领取结算通知书,办理付清房款等相关手续。安置户应在接到平湖街道办事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需补缴金额。如安置户逾期未办理结算手续,平湖街道办事处有权不予办理入伙手续并停止发放相关临时安置费。

3、签订安置房购买合同书

综合组负责开展签订安置房购买合同书具体工作。安置户应在付清补缴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执结算通知书、缴款回执单、身份证原件签订安置房购买合同书;无需缴纳金额的(含需退付情况),应在接到平湖街道办事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执结算通知书、身份证原件,签订安置房购买合同书。

4、办理入伙事宜

综合组负责给予手续完善的安置户核发入伙通知书,后勤组负责安排良安田安置区物业管理单位协助安置户办理入伙手续,领取房门钥匙。

十一、其他事项

(一)安置户完成被补偿房屋移交,且按照《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规范土地整备涉及已拆除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工作的通知》(深规土〔2017〕247号)等规定完成被补偿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注销后,方可办理差额结算、签订安置房购买合同书、办理入伙等后续手续;因政府原因造成被补偿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无法注销的除外。安置户未将《协议书》中约定的被补偿房

屋移交的，不得参加选房。

（二）安置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办理入伙手续：

- 1、自收到结算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差额结算手续的，但因项目结算价未明确的除外；
- 2、未签订《安置房购买合同书》的；
- 3、其他不宜办理入伙手续的情形。

（三）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负责办理安置房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安置户应按照办理规定予以配合。

备注：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龙岗区安置房专题会议纪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6 号文）确定。

（四）安置户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安置房分配的，或者重复获取安置房分配的，由平湖街道办事处会同龙岗区相关主管部门查明有关安置户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安置房的，相关部门责令退回已取得安置房，同时按照平湖地区同类型的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租赁指导价向安置户追收自街道通知领取入伙通知书之日以后的租金。

（五）符合条件的安置户已亡故的，其安置房涉及的继承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办理。

十二、工作要求

为做好本次安置房分配工作，各相关单位务必在坚持目标导向的同时，要紧盯本次安置房分配进度，紧扣时序进展，紧

抓工作落实。同时坚决避免执行法规不严、突破政策底线的做法。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组要充分认识到本次安置房分配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搞好安置房分配工作当成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分工合作，形成合力

各组要按照职责范围分工负责、关联工作协同解决的原则，各尽其责，加紧推进，分工包干，落实任务；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到既分工又合作，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注重方法，力求实效

各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怕困难，注重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耐心做好、做通安置户的思想工作，确保工作的高效推进。

附件 1 良安田安置区安置户信息表

良安田安置区安置户信息表

序号	业主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协议编号	备注
1	刘德强、 姜胜勇	H3****9（8）/R7****9（A）	深龙平拆补[2009]PA0132 号	
2	黄秀容	4412*****4966	深龙平拆补 [2010]JDIII0013 号	
3	刘燕红、 刘燕秀、 刘达文	4403*****1129、 4403*****4224、 4403*****1114	深龙平拆补[2010]PA0012 号	
4	叶照齐	4403*****2322	深龙平拆补[2010]JH0030 号	
5	王惠芳	4403*****4221	深龙平拆补[2010]PA0077 号	
6	刘富强	H0****8(3)	深龙平拆补[2010]PA0087 号	
7	刘润权	H0****0(6)	深龙平拆补[2010]PA0099 号	
8	刘伟良	G0****7(2)	深龙平拆补[2010]PA0124 号	
9	叶润堂	H0****3（8）	深龙平拆补[2011]XB0017 号	
10	邓顺妹	4403*****4228	深龙平拆补[2013]PA0018 号	
11	刘君洪	4403*****4213	深龙平拆补[2013]PA0019 号	

附件 2 良安田安置区安置房房源信息表

良安田安置区安置房房源信息表

套型类型		2号楼单元套型统计表					
位置	编码	套数	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未分配层数	未分配数量(套)	未分配面积(m ²)
2层	A	1	164.19	164.19	2层	1	164.19
	B	1	105.27	105.27	2层	1	105.27
	C	1	84.20	84.20	2层	1	84.20
	D	1	61.50	61.50	2层	1	61.50
3至27层	A	25	165.10	4127.50	3-17层	15	2476.50
	B	25	105.95	2648.75	3-17层	15	1589.25
	C	25	84.53	2113.25	3-18层	16	1352.48
	D	25	62.10	1552.50	3-7层	5	310.50
总计:	—	—	—	—	—	55	6143.89
套型类型		4号楼单元套型统计表					
位置	编码	套数	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未分配层数	未分配数量(套)	未分配面积(m ²)
2层	A	1	164.12	164.12	2层	1	164.12
	B	1	105.27	105.27	2层	1	105.27
	C	1	84.21	84.21	2层	1	84.21
	D	1	61.50	61.50	2层	1	61.50
3至27层	A	25	165.11	4127.75	3-27层	25	4127.75
	B	25	105.95	2648.75	3-27层	25	2648.75
	C	25	84.53	2113.25	3-27层	25	2113.25
	D	25	62.10	1552.50	3-27层	25	1552.50
总计:	—	—	—	—	—	104	10857.35

附件 3 安置户选房评分表

安置户选房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要素	分值	得分依据
1	《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签约时间	根据每个征收项目启动为起始时间（有拆迁许可证的以拆迁许可证下发时间或区会议纪要确定的价值时点为基点，无拆迁许可证或区会议纪要的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或相关部门委托平湖街道开展征收工作时间），计得基本分为 50 分，每推迟一天签约者扣 0.01 分。	50	正式《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签订时间
2	房产空置移交	根据每个征收项目启动为移交时间（有拆迁许可证的以拆迁许可证下发时间或区会议纪要确定的价值时点为基点，无拆迁许可证或区会议纪要的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或相关部门委托平湖街道开展征收工作时间），以基点起始为移交时间，计得基本分为 50 分，每推迟一天移交者扣 0.01 分。	50	房产移交时间
合计			100	

说明：如存在综合评分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选房先后顺序

附件 4 户型组合方案表

户型组合方案表

序号	需安置建筑面积区间	户型组合合计名义面积	户型组合实际面积区间	户型(m ²)	户型(m ²)	户型(m ²)	户型(m ²)	户型(m ²)	户型(m ²)	户型组合	户型组合方案	计划需求
		(m ²)	(m ²)							(套数)	最大组合数	
1	55-60	62	61.5-62.1	62						一套	32	1
2	100-105	85	84.2-84.53	85						一套	42	3
3		105	105.27-105.95	105						一套		
4	200-210	190	189.47-190.48	105	85					两套	42	2
5		210	210.54-211.9	105	105					两套	21	
6		209	207.2-208.73	85	62	62				三套	16	
7	480	480	479.93-482.96	165	105	105	105			四套	14	5
8		479	476.59-479.93	165	105	85	62	62		五套	16	
9		477	473.94-476.85	165	165	85	62			四套	21	
10		497	495.01-498.27	165	165	105	62			四套		
11	110-120	105	105.27-105.95	105					一套	42	105	1
12		165	164.12-165.11	165					一套	42	165	
合计		—	—	—	—	—	—	—	—	—	—	12

说明：1、上表户型组合方案是根据符合分配条件的安置户需求安置面积，结合本安置区安置房房源基本情况进行组合，具体搭配详见上表。

2、根据本安置区房源实际情况，将所有的房源划分为 62（含 61.5、62.1 m²两种建筑面积）、85（含 84.2-84.53 m²三种建筑面积）、105（含 105.27、105.95 m²两种建筑面积）、165（含 164.12-165.11 m²四种建筑面积）m²等 4 个户型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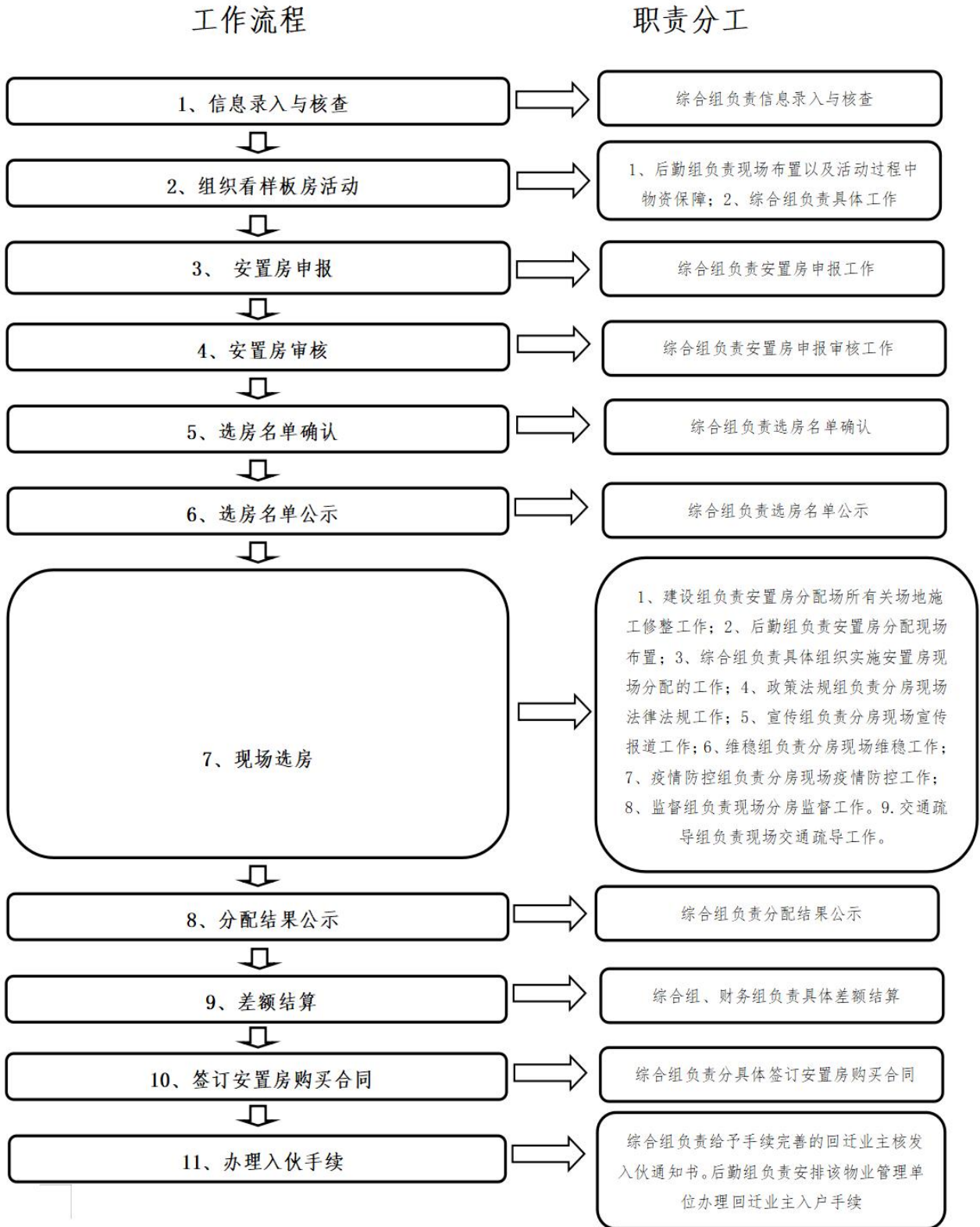
3、需安置建筑面积区间在 300 m²以上（不含 300 m²），户型组合中需至少有一套 165 m²户型再搭配中小户型；会议纪要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在实际分房过程中，若户型组合方案表中需安置面积区间段所对应的户型组合已全部选取完毕，平湖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剩余房源情况，新增户型组合。

5、需安置建筑面积区间 110-120 平方米的户型组合是根据前述说明第 4 点精神，于会后新增的户型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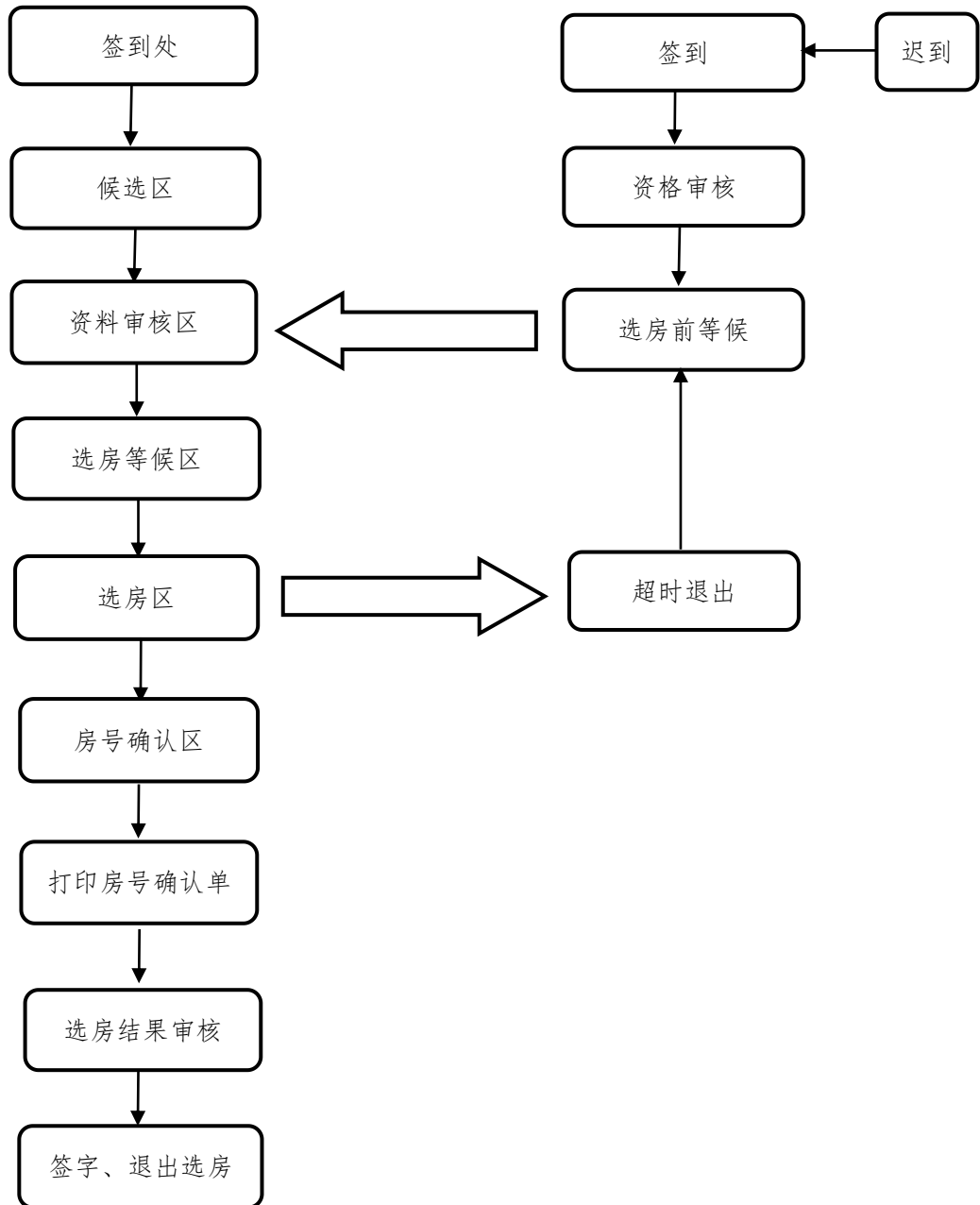
附件 5 安置房分配工作流程与职责分工图

安置房分配工作流程与职责分工图



附件 6 安置房分配现场流程图

安置房分配现场流程图



附件9 选房后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及相关说明

选房后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及相关说明

1、**选房确认书的签订**：安置户现场选完房后，当场签署选房确认书，选房结果即生效，不允许更改。

2、**选房结果公示**：每个安置区的选房结果于该安置区选房全部完成后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水门、山厦、良安田安置区选房结果，均公示在水门安置区1栋B栋1楼选房室门外。

3、**差价结算**：安置户应在接平湖街道办事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需补缴金额。如安置户逾期未办理结算手续，平湖街道办事处有权不给予办理入伙手续并停止发放相关临时安置费。

4、**安置房购买合同书的签订**：安置户应在付清补缴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执结算通知书、缴款回执单、身份证原件签订安置房购买合同书；无需缴纳金额的（含需退付情况），应在接到平湖街道办事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执结算通知书、身份证原件，签订安置房购买合同书。

5、**发放入伙通知书**：安置户签订安置房购买合同书后，同步发放入伙通知书。

6、**入伙**：安置户执入伙通知书，前往对应小区物业管理单位领取钥匙。

7、**停发临时安置费的时间**：

从平湖街道办事处通知领取入伙通知书之日起停止发放对应“拆一补一”面积的临时安置费。

8、**其他相关说明**：

（1）**安置房面积说明**：

安置房面积为建筑面积，即套内建筑面积与应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之和。

（2）**物业管理**

①安置区物业管理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②安置小区内的停车位按物业管理处的相关规定使用；

③安置户入住后的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燃气等开户费用由用户自行缴纳；

④其他事宜按照安置小区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协议有关规定执行。